

2025 年汕尾市医疗服务价格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海森健康产业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 汕尾市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汕尾市城区政和路

法定代表人：胡春莲

通讯地址：汕尾市城区政和路

项目联系人：陈冠夷

联系电话：13828982111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海森健康产业研究中心

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广州大道北白灰场路八号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许崇伟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广州大道北白灰场路八号7楼701室

项目负责人：许崇伟

项目联系人：向俊方

联系电话：15361264593

项目名称：汕尾市医疗服务价格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汕尾市医疗服务价格技术服务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乙方服务目标及内容

1.1. 服务目标

根据《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

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医改〔2022〕1号）、《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8号）等文件要求和省医保局的工作部署，对汕尾市2024年度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动态调价评估，评估是否达到调价启动条件，并协助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完成2025年度调定价和根据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立项指南和新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工作部署做好调定价工作。

（1）乙方对甲方地市上年度的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指标数据进行采集测算，开展评估，并根据医疗机构等级等实际细化相关评估内容，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和有关政策、医疗服务价格指数等数据，形成评估报告。同时乙方结合评估结果，按照国家和省局的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及地市实际，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在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下，充分考虑基金压力、群众实惠、医疗机构可持续，协助甲方做好2025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调定价工作，对各相关项目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

（2）乙方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立项指南和新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工作部署，结合广东省指导价（基准价）、地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所在价区定价水平，测算汕尾市的参考价及经参考价后占用的调价总量，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具体工作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出台正式文件为准。

1.2. 服务内容

（1）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评估

由乙方抽选甲方地市样本医疗机构近三年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一是分析技术成本占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患者医疗费用增幅等3项启动指标；二是分析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医保基金结余、次均费用增幅等3项约束指标。三是按启动指标和约束指标对甲

方地市当前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评估是否需要调价。如达到启动条件，配合做好调定价工作。

（2）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调（定）价

乙方根据根据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立项指南和新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工作部署，对需调（定）价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实施过程的调研，按照实际发生原则统计各项目所需要的医务人员数量、工时、卫生材料、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的成本投入，并根据成本调研，对基本项目各项成本投入进行市场调查，计算出各项目成本；做好风险稳定性评估和专家论证会议相关工作，并形成意见。

根据以上各项内容，编写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定）价成本分析、调（定）价方案和风险评估等报告。

1.3. 产出成果

以下成果须于 2025 年底前提交纸质版和可编辑的电子版各 1 份：

- （1）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评估报告；
- （2）调（定）价成本调查、风险评估等报告（服务期内每一批次调（定）价均需出具一份）。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完成为止

三、甲方与乙方权力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甲方应有配合性的工作小组积极参与咨询项目，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咨询报告编制完成期间，甲方在乙方提出需求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目前现有的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如发现乙方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5)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与本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密切相关的，甲方应及时地提供给乙方。

(6)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 在甲方协调医院及时提交数据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服务和评估报告。

(4) 如甲方提出上述文件内容的合理调整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

(5)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甲方提出重大变更或报告用途发生改变致使评估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出具报告书的时间。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7) 甲方同意情况下除外，乙方对所接收到的甲方非公开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8) 合同金额拨付时,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含税)正式发票。

四、服务费用的标准及结算

4.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包含: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4.2.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99,8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1) 首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费用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二期支付

2024 年底前,乙方完成各个工作事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含税)发票支付第二期费用 **¥49,800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依约提供合格发票。甲方应将服务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勿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任何个人,否则乙方有权视甲方未支付该款项。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的抗辩理由。

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户 名：广州市海森健康产业研究中心

账 号：120913079610703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5.1. 如为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如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者存在错误、错漏等，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3.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4. 因乙方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终止

6.1. 甲乙双方本着互信的原则，诚信和全面履行本合同。

6.2. 如情况发生变化，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并经双方同意，可终止本合同。

6.3. 合同终止前，甲方有义务结清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费

用，乙方有义务继续完成甲方已安排且急需完成的服务内容

七、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签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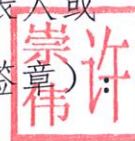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海森健康产业研究中心（签章）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